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元視界科技有限公司(「元視界」)(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經營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科技開發業務)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元視界將就多項事宜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科技的研究與開發以及各自在跨境業務、金融及其他領域的軟件開發及其應用。本公司及元視界亦將探索大數據的使用，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升級我們於跨境業務的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僅代表訂約雙方的合作意向，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元視界簽署具有法定約束力的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元視界作為中國的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科技開發公司的實力、資源及經驗，從而(i)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組合；(ii)增強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升級我們於跨境業務的服務；及(iii)將本公司的業務價值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元視界的資料

元視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元視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而戰略合作協議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逸洪

香港，2024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即周逸洪先生及張如潔先生；以及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春蓮女士、周振存先生及陳永平先生。